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內幕消息

**與關連人士就可能資產重組訂立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與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達文化」，一間由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王健林先生及其家族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一間主要由王健林先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涉及下述交易之可能資產重組(「可能交易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i) 收購萬達文旅

本集團暫定以代價人民幣63億元向萬達文化收購萬達文化旅遊創意集團有限公司(「萬達文旅」)之全部股權，且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收市價(即每股1.16港元)釐定本公司之股份價值)之任一方式清償。萬達文旅主要從事主題公園設計、建造及營運管理業務。

(ii) 出售該等項目公司

本集團出售其於萬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萬達國際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萬達美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澳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大連萬達商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於桂林之項目之控股公司萬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
- (ii) 於本集團於倫敦之項目之控股公司萬達國際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
- (iii) 於本集團於芝加哥之項目之控股公司萬達美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及
- (iv) 於本集團於悉尼及黃金海岸之項目之控股公司萬達澳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

預期上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基於該等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資產淨值將根據獨立估值協定，並以現金結算。

(iii) 收購萬達酒管

本集團暫定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億元自大連萬達商業收購於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萬達酒管」)之全部股權。萬達酒管主要從事酒店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業務。

上述可能交易事項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規限：(i)所涉及各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遵守其各自之章程文件；及(i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適用規定；在上述事項規限下，可能交易事項(倘訂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受其條文規定

所規限。倘各方就載列最終交易條款及代價之相關最終協議達成一致並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將遵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仍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或會與框架協議所載有所偏離。倘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文件，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